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p>            |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p>             |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